

彰化縣員林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品質提升：評估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設計及學生學習之成效，持續提升課程品質。
- 二、問題診斷：瞭解學校課程發展、整體教學環境及學生學習之問題及研擬可行的策略。
- 三、回饋改善：運用評鑑結果回饋課程發展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專業成長：促進教師專業對話與反思，建立學習型組織文化。
- 五、適性教育：確保課程實施能符合學生個別差異，落實適性教育理念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目標導向原則：課程評鑑應以達成課程目標及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，確保評鑑活動能有效檢視課程實施是否符合預期目標。
- 二、多元方式原則：課程評鑑應涵蓋課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及實施效果等各個層面，兼重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。
- 三、專業發展原則：課程評鑑應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透過評鑑過程引導教師進行教學反思，提升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能力。
- 四、持續改善原則：課程評鑑應建立持續改善的循環機制，將評鑑結果回饋於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，不斷提升教育品質。
- 五、實用可行原則：課程評鑑的設計與實施應考量學校現有資源與條件，採用簡明可行的評鑑方法，避免造成過度負擔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- 一、課程評鑑：檢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，學校本位課程規劃、發展之適切性。
- 二、教學評鑑：檢視學校本位課程教學活動設計、實施與教學成效。
- 三、學習評鑑：檢視學生學習是否與預定達成能力指標相符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：

- 一、學校本位課程：由課發會委員進行審查與評鑑
- 二、各版本教科書選用與使用情形：由校內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做自我評鑑。
- 三、主題教學(自編教材)設計與實施：由課發會委員評鑑、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。
- 四、學生學習評鑑：由任課教師進行評鑑。
- 五、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- 一、評鑑手冊：由受評學年依評鑑指標撰寫評鑑手冊。
- 二、檢核相關資料：課程地圖、會議資料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。
- 三、學年師生面談：由課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抽取受訪學年之教師與學生各二人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一、形成性評鑑：

實施時間：在校本課程的實施過程中，進行形成性評鑑，內外部評鑑人員參與。

二、總結性評鑑：

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，併於 6 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。

評鑑時程	設計階段	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
	實施準備階段	每年6月1日起，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完成「 <u>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</u> 」(如附件一)
	實施階段	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
	課程效果	每學期結束，彙整全校之「 <u>各年級課程與教學評鑑檢核表</u> 」後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，評估課程效果，提出策進方案，提出策進方案，做成「課程評鑑檢核表」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一、使學校本位課程的規劃與實施，符合學校教學與地方特色。
- 二、使彈性課程教學設計的規劃與實施，更能提昇學生能力。
- 三、確立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編選合適的教材。
- 四、確立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五、使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，符合十二年國教綱要總綱規定，及發展學校特色。
- 六、支援各學習領域教師的教學與評量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七、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。
- 八、各領域小組就各領域課程、教材、教學活動、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。
- 九、教師進行自我評鑑、同儕評鑑，採集多元意見後，進行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，使課程得以不斷發展與精。另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與輔導，以利改善課程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承辦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員林市 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整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 / 科目	5. 素養 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
課程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
		11. 邏輯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
		12. 發展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	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	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	

		16. 學習 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課 程 效 果	領 域 / 科 目 課 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 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
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